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文鍏、蕭文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蕭菊美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